

证券代码: 300273

证券简称: 和佳股份

编号: 2016-042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4月13日,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15:00至2016年4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名,代表股份总数304,01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8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所持股份296,775,385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所持股份7,242,737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18,882,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68%。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股东郝镇熙先生、石壮平先生、高立先生、张宏宇先生、田秀荣女士、张平先生、陈雪玲女士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7,5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178,2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04,018,1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882,8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周欢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精诚粤衡律师认为：和佳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